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約方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判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獲賦權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行使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的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解釋、制定及修改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為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請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牴觸的情況下，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的市的地方法規時發現其與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規章相牴觸的，應作出處理決定。「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及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是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的效力高於同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並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法規，以及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於1979年7月5日通過，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主要可設立民事、刑事、行政、審判監督及法律執行部門。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法院。上級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依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上訴期內當事人不提出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提出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即為具有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及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均為終審判決及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外，死刑應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管轄法院，惟所選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與中國公民或企業享有平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對等原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於規定期限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任何人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經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應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一方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沒有財產的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該方可向具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人民法院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提出申請或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根據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該判決或裁定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且需要執行，將發出執行令，並執行相關規定。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及執行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判決或裁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份解釋性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實施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依照由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遵守公眾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其不能成為對被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最少1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在股款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及監事。前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取得法人資格。

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當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如發行紙質股票，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分配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在同次發行、同種類的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按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的一半以上應當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資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

如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決議；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依照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表決權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且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依照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制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參與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或國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統計數據，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證券委員會被國務院撤銷，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授權監管及監督全國股票及期貨市場。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章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中國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有法定程序或仲裁員組成不當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等情形的，裁定不予執行。

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執行中國仲裁裁決的一方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由所有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所在地國的公共政策）拒絕執行。中國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